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之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廣鐵集團」）的書面通知，其擬推薦鍾寧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上述推薦人選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鍾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委任後，鍾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至現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鍾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鍾寧女士，一九七二年四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鍾女士曾任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前身）財務處副處長兼資金結算中心副主任、三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廣州鐵路（集團）公司財務處處長、廣鐵集團工會副主席、滬昆鐵路客運專線湖南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懷邵衡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黔張常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任廣鐵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為符合第十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鍾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董事的薪酬或津貼。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或(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其他與擬委任鍾女士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